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